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5）00422 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5) 00422 号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新材”）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晶华新材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晶华新材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公司的责任

晶华新材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晶华新材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晶华新材编制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



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晶华新材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南京
2025 年 05 月 22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娜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盼盼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7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44,062,929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90元/股，此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6,222,997.1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12,264,335.45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3,958,661.65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3)00093号），经审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实施主体、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2023年7月18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8,350,195.56元（含税）后的余款人民币427,872,801.54元，汇入公司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永丰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50131000945297528）。

（二）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436,222,997.10元，累计支付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12,122,826.00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16,229,343.20元（含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57,980,900.00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541,747.08元，支付手续费人民币4,382.5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80,000,000.00元，存储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28,408,192.48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3 年 8 月 7 日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开户银行、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安徽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募集资金使用方案，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管理，并接受保荐机构及开户行的监督。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银行账号	余额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0131000945297528	27,410,893.6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641454254	2,114.7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89110078801100002289	995,184.11
合计			28,408,192.48

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账号：34050173740800001734）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9,721.45 万元置换部分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晶华新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已出具“天衡专字(2023)01698 号”《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款项金额为 9,721.45 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公司前次使用 1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8,000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公司资产运行质量，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鉴于年产 OCA 光学膜胶带 2,600 万 m²、硅胶保护膜 2.100 万 m²、离型膜 4,000 万 m² 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同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5,798.09 万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该部分节余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用于永久补流。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新能源动力电池、3C 电子产品终端厂商、屏显厂商的供应商，伴随着下游市场目标终端客户的加快国产替代脚步的实际需求变化以及新能源动力电池、OLED 市场的快速发展变化，结合公司现有厂区的车间布局规划和对现有产线的升级换代，为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性能，公司将“年产 6,800 万平方米电子材料扩建项目”变更为“年产 8,600 万平方米电子材料技改项目”。本次变更后的新项目由两大类产品组成，其中原 6,800 万平方米电子材料主要应用于锂离子动力电池、电子产品等的胶粘材料调整为年产 5,700 万平方米电子胶粘材料，保留了原有募投项目 83.82% 的产能，产品主要用于动力电池、电子产品、汽车领域、家电领域；又基于下游市场及终端客户的需求分析，新增年产 2,900 万平方米电子光学材料，产品主要用于触控显示、汽车领域、建筑领域，上述两大类产品均为对公司现有产品的扩产。

为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公司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年产 6,800 万平方米电子材料扩建项目”为“年产 8,600 万平方米电子材料技改项目”。公司拟将“年产 6,800 万平方米电子材料扩建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7,139.71 万元(包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实施变更时的具体金额为准)进行变更,占原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 89.63%,占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40.43%,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年产 8,600 万平方米电子材料技改项目”,拟投入的总金额为 20,891.72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17,139.71 万元(包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实施变更时的具体金额为准)。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上海晶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78.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137.91[注 1]				31,622.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0.4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 3]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OCA 光学膜胶带 2,600 万㎡、硅胶保护膜 2,100 万㎡、离型膜 4,000 万㎡项目	否	20,000.00	13,574.94	13,574.94	3,918.82	13,578.27	3.33	100.02 [注 4]	2024 年 6 月	-1,091.32	[注 7]	否
年产 6,800 万平方米电子材料扩建项目	是[注 5]	19,122.30	1,384.93	1,384.93	0.00	1,384.93	0.00	100.00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否
年产 8,600 万平方米电子材料技改项目	是[注 5]	-	17,137.91	17,137.91	6,361.64	6,361.64	-10,776.27	37.12	2026 年	0.00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永久）	是[注 6]		5,798.09	5,798.09	5,798.09	5,798.09	0.00	100.00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43,622.30	42,395.87	42,395.87	16,078.56	31,622.93	-10,772.94	74.5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9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9,721.45万元置换部分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款项金额为9,721.45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9月10日,公司前次使用1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8,0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公司资产运行质量,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鉴于年产OCA光学膜胶带2,600万㎡、硅胶保护膜2,100万㎡、离型膜4,000万㎡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同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5,798.09万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该部分节余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于永久补流。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利息收入。

注 2: “调整后投资金额”是将募集资金总额 43,622.30 万元扣除保荐与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226.43 万元后,根据募集资金净额 42,395.87 万元对各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后的投资金额。

注 3: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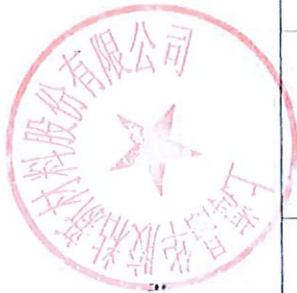
注 4: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大于 100%原因系累计投入金额中包含了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的差额,故累计投入金额高于承诺投入金额。

注 5: 公司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年产 6,800 万平方米电子材料扩建项目”为“年产 8,600 万平方米电子材料技改项目”。

注 6: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OCA 光学膜胶带 2,600 万 m²、硅胶保护膜 2,100 万 m²、离型膜 4,000 万 m²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798.0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7: 该项目于 2024 年 6 月结项,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系产能尚未完全释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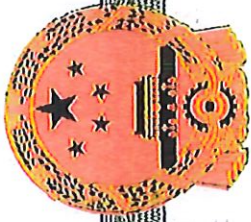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 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 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年产 8,600 万 平方米电子材 料技改项目	年产 6,800 万平 方米电子材料扩 建项目	17,137.91	17,137.91	6,361.64	6,361.64	37.12	2026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137.91	17,137.91	6,361.64	6,361.64	37.12	—	—	—	—
变更原因：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新能源动力电池、3C 电子产品终端厂商、显示屏厂商的供应商，伴随着下游市场目标终端客户的加快国产替代脚步的实际需求变化以及新能源动力电池、OLED 市场的快速发展变化，结合公司现有厂区的车间布局规划和对现有产线的升级换代，为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性能，公司将“年产 6,800 万平方米电子材料扩建项目”变更为“年产 8,600 万平方米电子材料技改项目”。本次变更后的新项目由两大类产品组成，其中原 6,800 万平方米电子材料主要用于锂离子电池、电子产品等的胶粘材料调整为年产 5,700 万平方米电子胶粘材料，保留了原有募投项目 83.82% 的产能，产品主要用于动力电池、电子产品、汽车领域、家电领域；又基于下游市场及终端客户的需求分析，新增年产 2,900 万平方米电子光学材料，产品主要用于触控显示、汽车领域、建筑领域，上述两大类产品均为对公司现有产品的扩产。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公司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50313004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澳

出资额 1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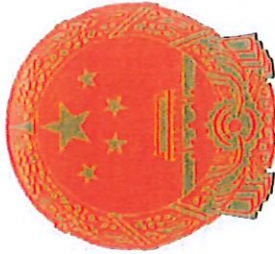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 03月 13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郭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
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28日



证书序号: 001233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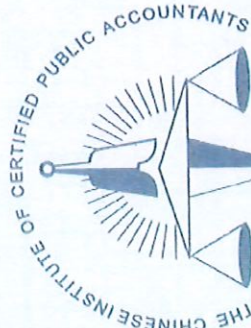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34001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12

年 月

2017 07 18

姓名 魏娜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0-01-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82519800126042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魏娜(32000034001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05 28
年 月 日



姓名	刘盼盼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2-07-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8119920705552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1003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